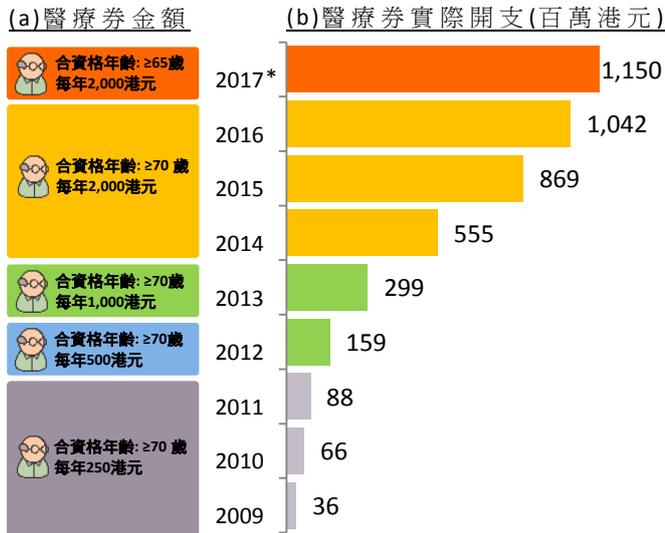


## 長者醫療券計劃

圖 1 — 醫療券計劃於 2009 年至 2017 年間的資助金額及實際開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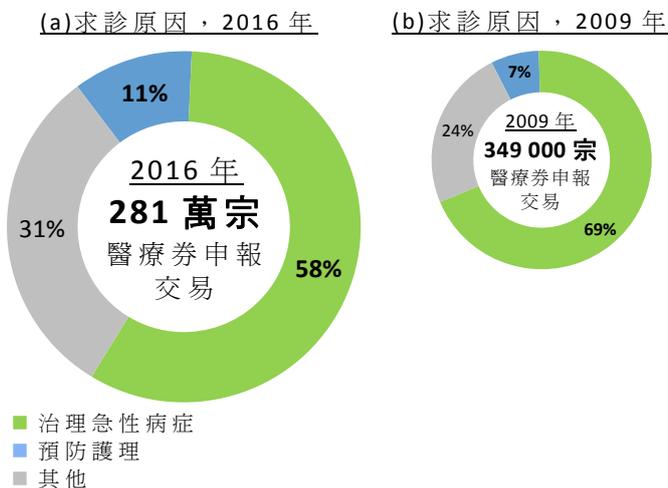
註：(\*) 截至 2017 年 10 月底的數據。

圖 2 — 2009 年至 2017 年間醫療券使用率

	2009	2013	2016	2017*
合資格長者人數 ('000)	671	724	775	1 221
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人數 ('000)	190	488	649	953
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佔合資格長者的比例	28%	67%	84%	78%

註：(\*)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醫療券計劃的受惠長者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

圖 3 — 2009 年及 2016 年按求診原因列出的醫療券申報交易宗數



## 重點

- 政府於 2009 年推出長者醫療券 ("醫療券") 試驗計劃，資助合資格長者在社區使用最切合其需要的私營基層醫療護理服務。在 2014 年，醫療券計劃由試驗性質轉為恆常計劃。自醫療券計劃推行以來，政府曾三度提高醫療券的金額至目前的 2,000 港元，並容許長者保留和累積尚未使用的醫療券，但以 4,000 港元為上限。此外，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醫療券計劃的受惠長者合資格年齡由 70 歲降低至 65 歲(圖 1)。
- 近年，隨著當局推出多項優化措施，受惠長者的人數及醫療券的使用率明顯增加(圖 2)。曾使用醫療券的長者佔合資格領取醫療券的長者的百分比亦增加兩倍，由 2009 年的 28% 上升至 2016 年的 84%，有關數字在 2017 年輕微下跌至 78%，這可能是由於當局在 2017 年 7 月將受惠長者的合資格年齡調低，令合資格使用醫療券的長者數目大幅調升所致。
- 2016 年，醫療券申報交易宗數共有 281 萬宗，當中就治理急性病症而提出的申報雖佔比例最高，高達 58%，但仍較 2009 年的 69% 為低。反之，就預防性護理服務而提出的醫療券申報的比例，由 2009 年的 7% 上升至 2016 年的 11%，反映出更多長者將醫療券用於支付預防性護理服務(圖 3)。

## 長者醫療券計劃(續)

圖 4 — 醫療券計劃於 2009 年至 2017 年間的統計數字

	2009	2013	2016	2017
已登記參與醫療券計劃的醫護專業人員人數	2 540	3 976	6 144	7 153
接受醫療券的執業地點	3 202	5 543	11 851	15 577

圖 5 — 2013 年至 2017 年間按醫護專業類別列出已登記醫療券計劃的私營醫護專業人數及增長率

	2013	2017	增長率
西醫	1 645	2 387	+45%
中醫	1 282	2 424	+89%
牙醫	408	895	+119%
視光師	167	641	+284%
物理治療師	267	396	+48%
護士	79	182	+130%
脊醫	45	71	+58%
職業治療師	39	69	+77%
醫務化驗師	25	48	+92%
放射技師	19	40	+111%
總數	3 976	7 153	+80%

圖 6 — 2016 年私營執業醫護專業人員參與醫療券計劃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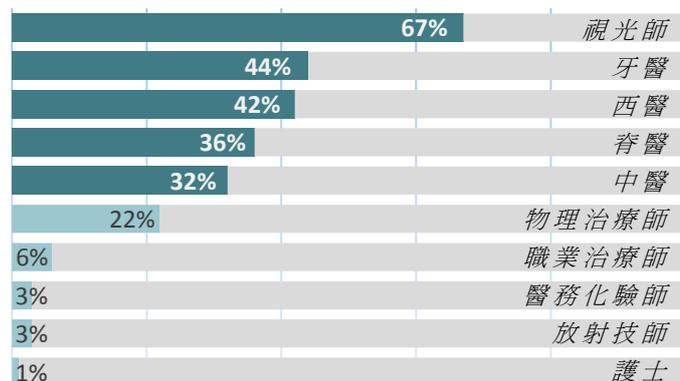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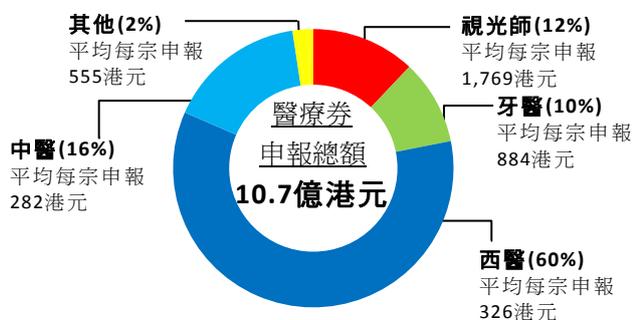


圖 7 — 按醫護專業列出 2016 年每宗申報使用醫療券的平均金額



## 重點

- 登記參與醫療券計劃的醫護專業人員及執業地點數目亦大幅增加。在 2017 年，共有 7 153 名醫護專業人員登記參加計劃，接受長者使用醫療券的執業地點共 15 577 個(圖 4)。
- 現時，合資格登記參與醫療券計劃的醫護專業人員共有 10 類。自計劃開展以來，登記參與的醫護專業人員人數持續增長。在 2013 年至 2017 年間，視光師的人數增長最速(+284%)，隨後的是護士(130%)、牙醫(119%)及放射技師(111%)(圖 5)。
- 儘管如此，各類別私營執業醫護專業人員登記參與醫療券計劃的人數比例差異甚大。如圖 6 所示，視光師參與計劃的比例最高，佔總執業人數的 67%，其次是牙醫(44%)、西醫(42%)、脊醫(36%)及中醫(32%)。其他私營醫護專業人員在 2016 年的參與率相對較低，由 1%(護士參與率)至 22%(物理治療師參與率)不等。
- 另外值得關注的是長者在醫療券計劃下所獲的資助金額，數目或不足以支付高昂的私營醫療服務費用。如圖 7 所示，牙醫及視光師平均每宗申報分別高達 884 港元和 1,769 港元，長者求診一次已用去不少年度醫療券金額。衛生署現正全面檢討醫療券計劃，而據政府所述，當局會因應檢討結果及政府的財政狀況，進一步優化該計劃。

數據來源：Census and Statistics Department、Department of Health 及 Food and Health Bureau。

立法會秘書處  
資訊服務部  
資料研究組  
2018 年 2 月 27 日  
電話：2871 2134

數據透視是為立法會議員及立法會轄下委員會而編製，它們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亦不應被視為上述意見。數據透視的版權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下稱“行政管理委員會”)所擁有。行政管理委員會准許任何人士複製數據透視作非商業用途，惟有關複製必須準確及不會對立法會構成負面影響，並須註明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組，而且須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會圖書館備存。本期數據透視的文件編號為 ISSH14/17-18。